

浙江工商大学

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文件

浙商大食〔2021〕7号

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

硕士生指导教师选聘工作管理办法

全体教职工：

现将《食品学院硕士生指导教师选聘工作管理办法》印发，请遵照执行。

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

2021年10月1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院硕士生（以下简称硕士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保证硕士生指导教师队伍的学术水平，不断提高硕士生的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浙江工商大学硕士生指导教师选聘工作管理办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硕士生指导教师包括学术型与专业学位硕士生的指导教师。

第二章 硕士生指导教师的职责范围

第三条 硕士生指导教师的职责包括：

（一）参与制定或修改有关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研究生入学后，向研究生详细介绍专业研究方向，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结合研究生具体情况，制定培养计划，指导研究生选课。

（二）定期指导和检查研究生的科学研究、论文选题、开题报告和论文撰写；审定论文，提出论文是否推荐答辩和公开发表的意见。

（三）审定研究生外出学习计划，包括社会调查、收集资料、参加学术会议、教学实践等，认真检查并进行成绩考核。

（四）全面关心和严格要求研究生的业务水平和政治思

想表现，注重培养研究生的科学研究道德和创新精神；提出研究生阶段考核和毕业鉴定意见。

（五）根据需要，参加招收研究生的命题和面试工作。

（六）配合学校，做好研究生就业指导工作。

第三章 硕士生指导教师的资格评定

第四条 硕士生指导教师的资格是指经过规定程序评定、在某一特定专业或研究方向指导硕士生的资格。硕士生指导教师一般只能在一个专业或研究方向上担任指导教师。未经规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导师指导硕士生的专业或研究方向。

第五条 我院新增的硕士点，在申报时作为学科方向带头人的教师即取得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不需另行评定。目录外自主设置硕士点，在申报时作为学科带头人的教师即取得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不需另行评定。

第六条 调入我院的教师，凡在外校已具有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不含兼职）且与我院硕士点专业相关者，可由原单位出具证明材料，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一级学科博士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可取得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七条 我院新增硕士生导师每年评定一次，由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浙江工商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经学院一级学科博士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参加会议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同意，方可获得硕士生指导

教师资格，并报研究生院备案；获得资格后，经培训符合条件的当年即可招收研究生。

第八条 申请硕士生指导教师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治学严谨，为人师表；
- (二) 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45岁以下的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
- (三) 近两年作为主持人获得的校外科研总经费20万元及以上；或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及以上；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按照科技部办法认定归属）在学校认定的一级以上学术期刊上（或学校认定的级别等同一级及以上的国外期刊）发表论文、正式出版B类以上专著共2次及以上；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过省部级优秀科研和教学成果三等奖及以上（或作为第二完成人获得过二等奖及以上，或作为第三完成人获得过一等奖及以上）；
- (四) 具有比较丰富的教学经验，教学效果良好，能主讲或合作讲授一门以上与本专业有关的硕士生课程；
- (五) 能用外语阅读和翻译本专业的书籍和文献资料。

第九条 若申请人为讲师或相当专业职称，满足第八条除第（二）款外的其他各项条件，且符合以下条件：

- 1、近三年获批主持国家级项目（学院首次增列硕士生

导师，申请老师获批国家级项目时间放宽年限至近五年)；或近三年作为主持人一次性获得的校外科研总经费 100 万元以上（不含学科和平台经费）；或近三年作为主持人获得的校外科研总经费 50 万元以上（不含学科和平台经费）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一项及以上；

(2)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过省部级优秀科研/教学成果三等奖以上（或作为第二完成人获得过二等奖以上，或作为第三完成人获得过一等奖以上）；

2、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按照科技部办法认定归属）在学校认定的一级以上学术期刊上（或学校认定的级别等同一级及以上的国外期刊）发表论文、正式出版 B 类以上专著共 3 篇/部及以上；每篇文章限用一次即只能被一位申报人员（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用作硕导增列评审代表作。

第四章 硕士生指导教师上岗条件、动态遴选 与师生双向选择

第十条 硕士生指导教师的动态上岗考核周期为 3 年 1 次，由学院组织实施，硕士生指导教师上岗条件原则上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硕士生指导教师上岗时原则上要能带满一届。

（二）硕士生指导教师科研成果要求（按学校有关学院考核与科研成果计分的办法认定）：高层次科研成果计分年

均 1 分以上；作为主持人获得的校外科研总经费 10 万元以上（不含学科和平台经费）。

第十一条 实行指导教师与研究生双向选择制。在新生报到入学后的第四周前完成指导教师与研究生的双向选择。

第十二条 每位指导教师（含跨专业或研究方向）每届指导的学术型硕士生原则上不超过 4 名；每位指导教师每届指导的硕士生总人数累计不得超过 8 名；每位指导教师的具体招生名额按照学院每年的《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及名额分配实施办法》执行。

新增硕导第一年招生指导的学生累计不得超过 2 名。

第五章 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暂停和终止

第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硕士指导教师暂停招生两年。

- （一）指导的学位论文经上级抽查评定为不合格的。
- （二）指导的研究生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
- （三）出现重大教学事故或者由于导师失职造成研究生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的。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硕士指导教师应予以取消导师资格。

- （四）存在较严重的思想政治问题或违法违纪问题。
- （五）存在学术道德问题或学术不端行为。
- （六）其他经学院学位委员会讨论决定应当取消其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

出现以上情况的硕士生导师，经学院一级学科博士点学位评定分委员讨论并表决通过，予以取消或暂停导师资格，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学院办公室、研究生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需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公示后由学校研究生院备案，报校学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

2021年10月11日

主题词：硕士生指导教师 选聘

浙江工商大学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1年10月11日印
